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三、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25
六、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6
七、盈餘分配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公司章程	39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 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8頁至第23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第25頁）。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第26頁至第2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二（第8頁至第1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8頁）。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計新台幣486,254,67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貳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1 頁至第 35 頁）。

2.另集團子公司為各區域之營運主體，其營運及內控制度均與本公司相同且受本公司監督管理，故由本公司提供充分的背書保證實屬合理，就營運面而言也有其必要性；據此，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的第一款總額及第二款第一點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以為遵循。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中進行改選，惟本次股東常會擬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法延任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監事時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採單記名累積式投票制。

3.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4.謹提請 股東常會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經由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案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2,121,849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34,906,392 千元成長 2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0,312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353,842 千元增加 306,470 千元，成長幅度達 87%。本公司主要受惠於中國佈局效應顯現，致營收及獲利都大幅提升，成績斐然。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4.07	2.86	4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9	5.20	80.5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7	16.86	-25.44%
稅前純益	26.39	15.55	69.71%
純益率(%)	1.31	0.83	57.83%
每股盈餘(元) 註	2.41	1.27	89.7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 (System-on-a-chip) 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能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眾多廠商積極投入智慧型手機，PND (攜帶型導航設備) 及 MID (移動網際網路設備) 等產品之開發，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而根據產品特性及定位，有些已具備無線上網功能、無線連接、多點觸控、數位電視、高畫素螢幕顯示、多媒體播放、MEMS 感測器等等。另外，由於高清電視的普及及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高清畫質的影像，從而要求周邊裝置都要能攫取或播放高清影像，本公司有深厚影像技術再加上掌握關鍵性零件，利用系統整合把各種高清解決方案推向客戶，快新產品導入時程，提高市場佔有率，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援在上述新平臺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4,414,445	\$34,906,392	\$42,121,849
研發費用	\$ 73,069	\$97,196	\$85,49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21%	0.28%	0.20%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

面對 2010 年全球景氣邁向復甦之際，本公司將針對市場情況擬定業務策略，藉此擴大在市場上之競爭利基；同時對內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強化人力素質以達成深化管理的目標。

(一) 業務策略：

- 供應商／代理線—與既有供應商繼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尋找技術領先之利基性產品的代理機會。
- 加值服務—善用本公司對零組件的專業知識及工程人員的技術支援，積極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以縮短客戶研發產品的時程並提升本公司的獲利。
- 客戶拓展—鑒於中國內陸城市發展快速，且下游客戶生產基地逐漸向內陸移動，本年度將針對中國二級城市增加營運據點及人力投資。期以更快速、更優質的服務建立並強化與中國本地企業的合作關係。

(二) 營運管理：

- 庫存管理—為因應本年度半導體供應鏈運作的不順暢，主動管理存貨勢在必行。藉由與客戶 IT 系統更加緊密的整合，可持續觀察客戶的需求變動以修正備貨計畫，減少庫存風險。
- 財務控管—持續要求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以降低資金成本。同時在合乎成本效益的考量下，以應收帳款承購的方式降低可能的收款風險，並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三) 人力資源：

- 人力規劃—持續延攬關鍵人才，同時嚴格要求個人產值的提升，預期全年人力微幅成長。
- 人才培育—隨著組織規模日益增長，內部中／高階管理人才的培養不但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也是未來幾年人力資源的發展要務。
- 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經過去年的努力，集團人員的薪資結構調整已近完成；本年度計畫藉由績效指標考核與薪酬制度的連結，有效激勵員工達成集團策略目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列，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附件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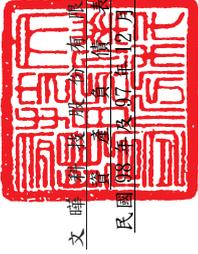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二】



文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163,405	1	\$	299,598	2	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1320		211,163	2		92,097	1	21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40		1,890,277	13		1,199,288	8	2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50		1,471,760	10		740,272	5	2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160		138,065	1		79,724	1	2150
存貨(附註四(五))	120X		5,835,718	39		8,118,412	54	2140
預付款項	1260		199,452	1		173,582	1	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1286		163,988	1		111,303	1	2170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10,073,828	68		10,814,276	73	227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五)	1480		24,905	-		17,829	-	22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21		4,283,973	29		3,589,446	24	21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14XX		4,308,878	29		3,607,275	24	2420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成本								
土地	1501		225,459	2		225,459	2	2810
房屋及建築	1521		217,449	1		217,449	1	2820
試驗設備	1545		30,939	-		30,155	-	2860
運輸設備	1551		1,110	-		1,538	-	28XX
辦公設備	1561		118,445	1		116,077	1	2XXX
租賃改良	1631		11,600	-		10,817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X		605,002	4		601,495	4	
減：累計折舊	15X9		(139,185)	(1)		(116,855)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70			-		90	-	
固定資產淨額	15XX		465,817	3		484,730	3	311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1780		25,235	-		33,000	-	321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 其他	1880		18,019	-		25,004	-	3260
資產總計	1XX		14,891,777	100	\$	14,964,285	100	327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1,677,546	11	\$	1,532,155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29,995	-		209,577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二))			-	-		22,969	-	
應付帳款			4,247,980	29		4,439,716	3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0,756	1		441,181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05,049	1		39,707	-	
應付費用(附註五)			233,904	2		180,122	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			-	-		309,53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95,170	1		434,241	3	
流動負債合計			6,660,400	45		7,609,207	51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1,934,280	13		1,821,750	1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8,288	-		11,084	-	
存入保證金			13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20,219	-		17,478	-	
其他負債合計			28,641	-		28,562	-	
負債總計			8,623,321	58		9,459,519	63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一))			2,502,473	17		2,275,765	1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1,796,000	12		1,489,549	10	
轉換公司債溢價			580,323	4		585,276	4	
長期投資			850	-		850	-	
認股權			-	-		17,476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362,779	2		333,899	2	
未分配盈餘			917,793	6		666,502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219,392	2		91,766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16	-		123,522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二十一))			(127,570)	(1)		(79,839)	-	
股東權益總計			6,268,456	42		5,504,766	3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891,777	100	\$	14,964,28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益 表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3,751,713	104	\$ 36,397,797	104
4170 銷貨退回	(243,645)	(1)	(233,899)	(1)
4190 銷貨折讓	(1,386,219)	(3)	(1,257,50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121,849	100	34,906,3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40,918,003)	(97)	(33,657,886)	(96)
5910 營業毛利	1,203,846	3	1,248,506	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53,976)	(1)	(527,30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9,939)	(1)	(216,96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493)	-	(97,1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408)	(2)	(841,472)	(3)
6900 營業淨利	314,438	1	407,03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9	-	5,5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49,999	1	138,966	1
7122 股利收入	5,659	-	10,3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397	-	11,033	-
7160 兌換利益	115,510	-	76,079	-
7480 什項收入	4,157	-	4,56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6,001	1	246,5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917)	(1)	(157,45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94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1,951)	-	(1,606)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53,488)	-	(93,66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九))	-	-	(31,69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12,771)	-	(14,3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127)	(1)	(299,70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0,312	1	353,84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07,327)	-	(65,036)	-
9600 本期淨利	\$ 552,985	1	\$ 288,80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8	\$ 2.41	\$ 1.56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7	\$ 2.40	\$ 1.49	\$ 1.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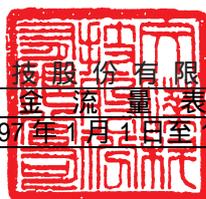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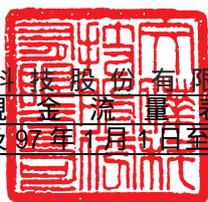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2,985	\$ 288,806
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967	4,22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0,765	40,954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提列數	(308)	3,667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282,435	(23,416)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失	1,951	1,6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9,999)	(138,966)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40,385	67,3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86	8,206
處分投資利益	(10,397)	(11,027)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054	-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1,69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690,681)	221,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488)	943,144
其他應收款	(58,341)	84,127
存貨	2,000,259	(1,664,813)
預付款項	(25,870)	488
遞延所得稅	(49,944)	10,769
應付帳款	(191,736)	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425)	430,057
應付所得稅	165,342	(63,666)
應付費用	76,782	36,890
其他流動負債	(238,317)	327,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6)	(3,253)
存入保證金	1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543</u>	<u>596,2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429	11,0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2,229)	(1,071,64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655	178,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76)	-
購置固定資產	(11,047)	(22,89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0,0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90	(1,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922</u>	<u>(966,686)</u>

(續次頁)

【附件二】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5,391	\$ 880,7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9,582)	209,57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530	(225,750)
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336,3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	28,754
買回庫藏股票	(132,456)	(37,109)
出售庫藏股票	37,003	6,918
發放現金股利	(244,949)	(413,445)
發放董監酬勞	-	(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8,363)	441,739
匯率影響數	(54,295)	75,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193)	147,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98	152,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405	\$ 299,5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984	\$ 146,1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37	\$ 117,9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9,098	(\$ 94,48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528	(39,643)
對股東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數	\$ 127,626	(\$ 134,126)
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6,62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鄭 文 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586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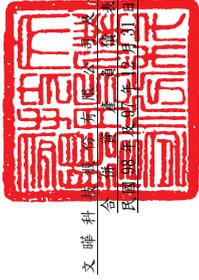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942,692	6	860,106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234,169	1	92,0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6,395,710	39	4,192,179	2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十三))	380,183	2	221,23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6,611,427	40	8,222,429	54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	253,918	2	197,76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188,382	1	126,1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0,481	91	13,911,921	91
1430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10,450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306,448	2	261,654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6,898	2	261,654	2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262,219	2	225,4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9,317	2	217,449	2
1545 試驗設備	35,932	-	35,005	-
1551 運輸設備	5,353	-	3,619	-
1561 辦公設備	212,268	1	208,146	1
1631 租賃改良	34,375	-	34,320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839,464	5	723,99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235,617)	(1)	(198,242)	(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90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3,896	4	524,849	3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五))				
商譽	235,731	1	241,145	2
1760 其他無形資產	113,489	1	151,05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349,220	2	392,204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49,220	2	392,204	3
182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6,348	1	80,142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7,584	-	20,7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932	1	100,933	1
1XX 資產總計	16,384,427	100	15,191,5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2,044,875	12	1,979,706	13
13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29,995	-	209,577	1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二))	-	-	22,969	-
120X 應付帳款	5,199,041	32	4,802,161	32
12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70,526	2	64,781	1
1286 應付費用	404,690	2	384,204	3
1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568	1	309,539	2
其他流動負債	97,409	-	57,633	-
1430 流動負債合計	8,056,104	49	7,830,570	52
148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2,014,730	13	1,821,750	12
14XX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20,695	-	10,802	-
1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18,364	-	17,004	-
1545 其他負債 - 其他	385	-	1,304	-
1551 其他負債合計	39,444	-	29,110	-
1561 負債總計	10,110,278	62	9,681,430	64
1631 股東權益				
163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一))	2,502,473	15	2,275,765	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十八)(十九)(二十一))	1,796,000	11	1,489,549	10
1760 普通股溢價	580,323	4	585,276	4
1780 長期投資	850	-	850	-
17XX 認股權	-	-	17,476	-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	362,779	2	333,899	2
法定盈餘公積	917,793	6	666,502	4
未分配盈餘	219,392	1	91,76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416	-	123,522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127,570	(1)	(79,83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68,456	38	5,504,766	36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二十一))	5,693	-	5,365	-
1820 每股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74,149	38	5,510,131	36
少數股東權益總計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16,384,427	100	15,191,561	100
3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84,427	100	15,191,561	100



文暉科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會計主管：楊幸瑜



經理人：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駕、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附件三】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8,398,657	102	\$	41,494,385	102		
4170 銷貨退回	(264,671)	(1)	(243,062)	(1)		
4190 銷貨折讓	(648,015)	(1)	(498,48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485,971	100		40,752,8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5110 銷貨成本	(45,024,342)	(95)	(38,249,036)	(94)		
5910 營業毛利		2,461,629	5		2,503,801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73,515)	(2)	(854,43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2,396)	(1)	(748,6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88)	-	(144,7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0,299)	(3)	(1,747,812)	(4)		
6900 營業淨利		781,330	2		755,98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1	-		12,6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50	-		-	-		
7122 股利收入		5,659	-		10,3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397	-		49,804	-		
7160 兌換利益		110,985	-		98,838	-		
7480 什項收入		17,127	-		14,70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5,889	-		186,30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772)	-	(210,76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30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1,951)	-	(1,606)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92,425)	(1)	(170,84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九))		-	-	(126,28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四))	(22,827)	-	(24,4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5,975)	(1)	(537,28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1,244	1		405,013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179,645)	-	(118,67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51,599	1	\$	286,336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52,985	1	\$	288,806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386)	-	(2,470)	-		
	\$	551,599	1	\$	286,33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20	\$	2.41	\$	1.80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18	\$	2.40	\$	1.72	\$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鷺、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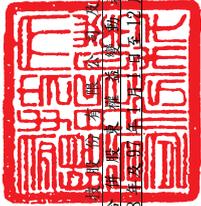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文暉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年度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97年1月1日餘額	\$ 2,085,204	\$ -	\$ 853	\$ 13,278	\$ 248,625	\$ 1,060,154	\$ -	\$ 225,892	(\$ 31,284)	(\$ 52,026)	\$ 8,332	\$ 5,621,5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16,960	-	-	-	-	-	-	-	-	-	-	28,754
公司債轉換股本	240	-	-	(28)	-	-	-	-	-	-	-	70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85,274	(85,274)	-	-	-	-	-	-
股票股利	-	-	-	-	(413,445)	413,445	-	-	-	-	-	(413,445)
員工股票紅利	103,361	-	-	-	(103,361)	103,361	-	-	-	-	-	-
董監酬勞	70,000	-	-	-	(70,000)	70,000	-	-	-	-	-	-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8,000)	-	-	-	-	-	(8,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認股權	-	-	-	4,226	-	288,806	-	-	-	-	(2,470)	286,3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	-	-	-	-	-	-	-	-	-	-	4,226
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3)	-	-	-	(39,643)	-	-	-	-	(39,646)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94,483)	-	-	-	-	(94,483)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37,109)	-	-	(37,109)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2,378)	-	-	9,296	-	-	6,91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54,806	-	-	154,806
9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5,765	\$ -	\$ 850	\$ 17,476	\$ 333,899	\$ 666,502	\$ -	\$ 91,766	\$ 123,522	(\$ 79,839)	(\$ 497)	\$ 5,510,131
98年1月1日餘額	\$ 2,275,765	\$ -	\$ 850	\$ 17,476	\$ 333,899	\$ 666,502	\$ -	\$ 91,766	\$ 123,522	(\$ 79,839)	\$ 5,365	\$ 5,510,131
併購發行新股	209,088	-	-	-	-	-	-	-	-	-	-	506,620
購回應付公司債	-	-	-	(13,250)	-	-	-	-	-	-	-	-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	-	-	-	28,880	(28,880)	-	-	-	-	-	-
股票股利	22,268	-	-	-	(244,949)	244,949	-	-	-	-	-	(244,949)
員工紅利轉增實	14,612	-	-	-	(22,268)	22,268	-	-	-	-	-	-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52,985	-	-	-	-	(1,386)	23,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認股權	-	-	-	967	-	-	-	-	-	-	-	551,59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	-	-	-	-	-	-	-	-	-	-	967
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8,528	-	-	-	-	8,52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119,098	-	-	-	-	119,09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07,106)	-	-	-	(107,106)
註銷庫藏股票	(19,260)	(12,719)	(4,953)	(5,420)	(5,420)	(5,597)	-	(132,456)	-	-	-	(132,456)
出售庫藏股票	-	-	-	(5,193)	-	-	-	-	-	53,213	-	37,003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714	1,714
98年12月31日餘額	\$ 2,502,473	\$ -	\$ 850	\$ -	\$ 362,779	\$ 917,793	\$ -	\$ 219,392	\$ 16,416	(\$ 127,570)	\$ 5,693	\$ 6,274,149

註：民國97年度董監酬勞\$8,000及員工紅利\$23,000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8 年 及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51,599	\$ 286,336
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酬勞成本	967	4,22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85,616	80,406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8,452	63,352
存貨評價損失	286,642	27,68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1,501	3,974
處分投資利益	(10,397)	(49,8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6	3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86	8,206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054	-
減損損失	-	126,2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696,430)	2,195,925
其他應收款	(127,455)	(66,809)
存貨	1,633,998	21,206
預付款項	(21,682)	31,567
遞延所得稅	(50,212)	25,941
應付帳款	143,808	(1,328,062)
應付所得稅	194,724	(74,605)
應付費用	34,738	82,684
其他流動負債	(34,175)	35,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8)	(3,870)
其他負債 - 其他	(919)	(6,7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0,353</u>	<u>1,463,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114,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10,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價款	-	304,8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價款	10,429	48,3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44,794)	(7,580)
購置固定資產	(15,986)	(42,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	(1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11,0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	13,326
其他資產增加	(1,272)	(1,082)
收購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814,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298)</u>	<u>(662,855)</u>

(續次頁)

【附件三】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6,964)	(\$ 349,9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9,582)	209,57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356	(225,750)
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336,300)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	28,754
買回庫藏股票	(132,456)	(37,109)
出售庫藏股票	37,003	6,918
發放現金股利	(244,949)	(413,445)
發放董監酬勞	-	(8,0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714	(4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178)	(789,530)
匯率影響數	(3,251)	66,60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68,9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2,586	77,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106	782,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692	\$ 860,1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898	\$ 208,8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046	\$ 185,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	\$ 2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	492
	\$ -	\$ 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減少)	\$ 127,626	(\$ 134,126)
收購子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流動資產	\$ 1,226,256	\$ 1,595,312
固定資產	111,247	1,837
商譽	-	222,837
其他無形資產	-	147,171
其他資產	6,778	1,189
流動負債	(731,608)	(1,161,371)
長期負債	(93,192)	-
其他負債	(12,861)	-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506,620	806,975
減：發行新股(含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06,62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1,961)
加：匯率影響數	-	9,983
收購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 -	\$ 814,9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寬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情形					
次數	決議日期	預定買回期間	買回目的	預計買回數量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第十次	98.6.9	98.6.10~98.8.9	轉讓予員工	10,000,000 股	新台幣 12.39 元~24 元
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 已買回股數	本次 已買回總金額	平均每股 買回價格	累積已持有 本公司股數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7,120,000 股	新台幣 \$132,455,834 元	新台幣 \$18.60 元	7,120,000 股，佔 已發行股份 2.85%	後段部分期間因股價 已超過買回區間價格 之上限，致本次未能在 買回期間屆滿前按 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執行本辦法相關之認購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價格、認購繳款期間、認購條件、權利內容及其他限制條件等詳細內容將另訂作業要點呈公司董事長核定後施行。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將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0,405,380
減：庫藏股轉讓折價		(5,597,186)
期初可分配盈餘		<u>364,808,194</u>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552,985,11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298,511)	
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u>497,686,600</u>	
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u>862,494,794</u>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486,254,6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76,240,122</u>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u>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不以書面通知為限。</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p>	<p>增列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p>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p>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直接<u>或</u>間接<u>持股比例</u>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u>或</u>間接<u>持股比例</u>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u>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額度：</u></p> <p>（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p> <p>（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就超過上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超限部分，對公司因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向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 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p> <p><u>(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u></p> <p><u>(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u>(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3) 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就超過上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超限部分，對公司因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u>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u></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不以書面通知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

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截至九十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21,032,196	8.40
董 事	許文紅	7,735,327	3.09
董 事	鄭更義	0	0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1,193,316	0.48
董 事	高新明	2,567,105	1.03
合 計		32,527,944	13.00
監 察 人	蔡高忠	0	0
監 察 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8,584	1.05
合 計		2,638,584	1.05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250,247,336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九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502,473,3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九十九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